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8-025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于2018年5月14日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方回避事宜：公司拟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78,736,8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股份认购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78,736,8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回避表决。

安钢集团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钢集团，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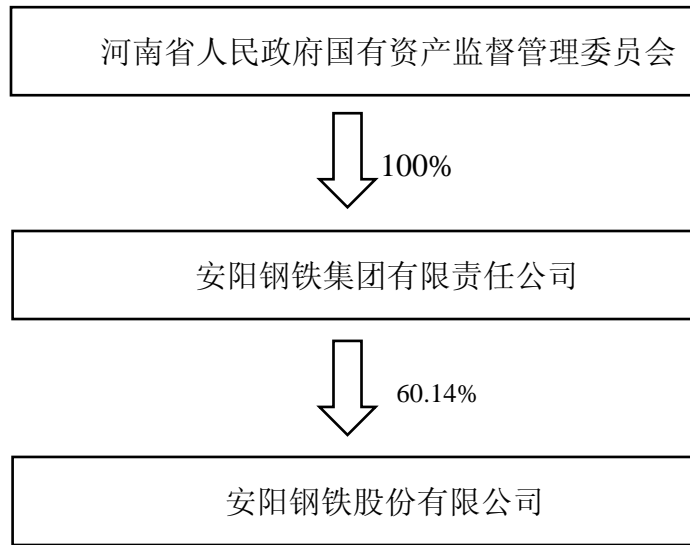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313,153.20 万元

4、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5、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主营业务情况

除安阳钢铁以外，安钢集团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选矿采矿、机械加工、冶金建筑、科研开发、信息技术、物流运输、国际贸易、房地产等生产经营。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1139 号《审计报告》，安钢集团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53,562,829.34
负债总额	35,391,694,997.21
所有者权益	9,061,867,83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4,728,382.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347,774,041.44
营业利润	2,051,712,717.07
利润总额	2,065,106,359.20

净利润	2,028,133,81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3,653,318.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798,6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03,79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65,79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0,12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88,929.18

（五）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4日

(二) 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金额：认购总额=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价格，且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3、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4、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甲方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认购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锁定期：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成立：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四)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未通过；
- (2) 有权国资主管机构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2、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4、《股份认购协议》;
-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